

賺小便宜賠大錢 買票賣票案例報你知

案例一（樁腳現金買票）

蘇○○是95年高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的樁腳，以每票200或500元的價格，向該選區選民買票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褫奪公權四年。（高雄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18號）

案例二（贈送香菸）

林○○是95年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村長候選人，與樁腳共同以每票一條七星牌香菸行賄選民，經法院判處林○○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褫奪公權四年，樁腳分處有期徒刑三年五月、有期徒刑一年十月。（彰化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54號）

案例三（贈送禮品）

陳○○是95年桃園縣中壢市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與友人在選舉期間，共同以P0L0衫上衣一件或二件，向選區內選民買票，經法院判處陳○○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友人則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，均褫奪公權二年。（桃園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30號）

案例四（飲宴）

林○○是95年臺中縣神岡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與其友人共同以3桌酒席宴請該鄉選民22人，席間並要求支持，經法院判處候選人林○○有期徒刑三年四月，其友人有期徒刑三年二月，均褫奪公權三年。（台中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21號）